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OSHMS)，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函頒「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實施至一百十三年二月底累積通過驗證且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有九百四十六家事業單位。

因應近年認證及驗證稽核過程等實務運作檢討，期使 TOSHMS 驗證之監督管理更加明確化，以持續提升 TOSHMS 驗證品質，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適用，本年度賡續修正本要點，以利與全國認證基金會合作調整 TOSHMS 驗證方案。此次修正詳如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TOSHMS 驗證之標準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全部改用 CNS 45001 及 TOSHMS 特定稽核重點事項，爰刪除第三點第二項 CNS 15506 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十六點第二項)
- 二、本要點明定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前，已登錄為認可驗證機構者，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之 TOSHMS 驗證方案認證，並重新申請登錄為 TOSHMS 驗證機構，前已登錄為認可驗證機構者均完成認證並重新登錄，爰刪除第五點第三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
- 三、TOSHMS 驗證稽核員之提報除新增外，增加第七點第一項，於資格變更與註銷時亦須提報，另 TOSHMS 驗證稽核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均須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爰刪除第二項要求。另新增規範 TOSHMS 驗證機構僱用之

稽核員，不得提報為其他 TOSHMS 驗證機構之外部 TOSHMS 驗證稽核員，以確保 TOSHMS 驗證品質。(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第十點第七款及第十二點第二項)

- 四、為強化 TOSHMS 驗證稽核員之驗證能力，依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驗證溝通座談會決議事項增列 TOSHMS 驗證機構對新登錄之 TOSHMS 驗證稽核員應執行至少二天 TOSHMS 驗證稽核之初次能力評估。另依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驗證溝通座談會決議事項，初次擔任驗證稽核員明確定義為「曾任且已中斷」及「初任」二狀況，增列得免除初次評估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五、驗證稽核員回復資格條件，基於現行實務面作法，將擔任過二次完整且不少於四天之 TOSHMS 驗證稽核觀察員，修正為執行過二次完整且不少於四天之 TOSHMS 驗證稽核現場能力評估。(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配合多場區(事業單位)驗證稽核及發證方式，新增說明申請驗證單位定義，可為總機構、地區事業單位或二者之組合；另為確保 TOSHMS 驗證機構依據各事業單位實際製程、活動、服務現況規劃及實施稽核計畫，增列要求總機構及轄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時，應分別填具「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與問卷」；而因通過 OHSAS18001 驗證之事業單位已於一百十年年全數轉換 ISO 45001 驗證，爰刪除原規定第三項。(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七、本要點附件除酌修部分文字外，配合現行實務增列部分資料提供。